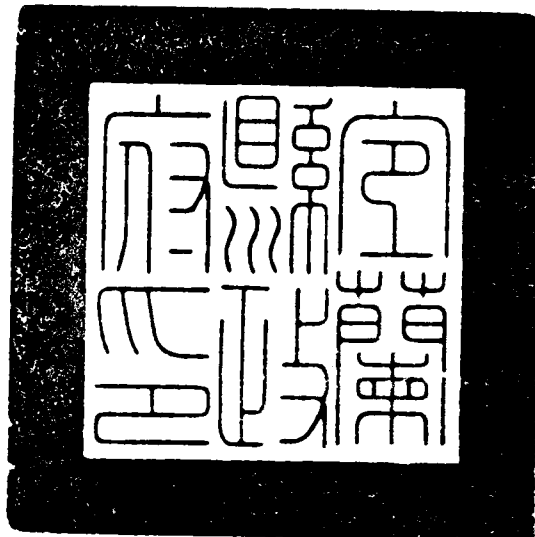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70197775B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
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，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行政規費：

- 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者：每案新臺幣(下同)三萬元；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二百元。
- 二、核定重劃範圍者：每案六萬元；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四百元。
- 三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：每案十二萬元；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七百元。
- 四、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：每案五萬元。
- 五、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：每案八萬元。
- 六、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：每案八萬元。
- 七、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：每案六萬元；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

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三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得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